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74號

上訴人 曾祥榮

訴訟代理人 梁雨安律師

被上訴人 優速達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正仁

被上訴人 吳俊宏

訴訟代理人 曾柏榮

複代理人 李宗儒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卉好